

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研究院大数据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3052525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研究院大数据舆情监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晓庄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叁拾万圆 (¥300,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研究院大数据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研究院大数据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

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首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20 09:00到2023-06-29 17:30

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获取磋商文件方式：①现场出售，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书、受托人身份证（均需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盖章并扫描后，发至邮箱1530126587@qq.com；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后，将会获取到支付宝账号及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将表格填写完整后，与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相关资料：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出售概不退还。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磋商收取标书工本费100元/本，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03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03 14:30

开标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研究院大数据舆情监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023年07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研究院大数据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3052525C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圆（¥3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圆（¥3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了促进新型智库的建设与发展，加强咨政服务的能力，提升建言献策的科学性，并以数据为依据，以信息为依托，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监测与服务工作。通过大数据舆情监测分析系统，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键词进行设定，检索各类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期刊、杂志（网络平台及电子读物）论坛、微信、微博等，包括即时搜索、抓取相关信息数据，初步筛选后分析研判并汇总成专业化报告材料供参考使用，为项目单位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提供全年的电子报告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四、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①现场出售，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均需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盖章并扫描后，发至邮箱1530126587@qq.com；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后，将会获取到支付宝账号及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将表格填写完整后，与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出售概不退还。

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磋商收取标书工本费100元/本，售出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磋商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10%扣除；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10%扣除；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10%扣除；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晓庄学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865616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幢6楼
联 系 人： 李可鑫
电 话： 025-83370296-707
电 子 邮 件： 15301265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可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